垃圾分类管理规章制度

为了规范各项目的垃圾管理，为广大居民营造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同时为了确保垃圾的及时外运处理，特制订本制度。

一、垃圾的分类:

依据小区目前的垃圾情况，分为装修物垃圾、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不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三大类。

1、1装修物垃圾:是指装修房屋所遗弃的废料且不容易清运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的垃圾。这类的垃圾有保温材料类(石棉、聚酯)、化学品废弃物（废漆，废料，碎砖块、包装过滤袋等）。

1、2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是指虽然暂时报废或遗弃不用，但经过处理可以利用;或此处无用它处有用，以及可以被废品回收部门回收的垃圾。这类的垃圾有可以利用的'金属类、木板类、书刊类.、文件类、塑料类及包装材料等。

1、3不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是指无法经处理回收利用，需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的垃圾。这类的垃圾有尘渣类、排污废渣、生活类、(蔬菜根、叶、果皮、核等）等。

二、垃圾定点设置及垃圾分类存放划定

2、1垃圾定点设置:垃圾存放采用定点设置的方法，并实施分类存放管理，以利于外运处理和日常管理。垃圾定点区以各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划分的定点区域。

2、2区域放置垃圾类别定义:

2、2、1装修物垃圾类区存放各项目业主装修所遗弃的废弃装修物等。2、2、2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区存放可经过自己处理后循环利用的垃圾。

2、2、3不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区存放不能处理回收利用的和须经市政废品回收站处理的垃圾(菜叶、果皮）等垃圾。

三、垃圾的分类管理制度:

各项目依据垃圾产生的种类特点，严格实施分类存放，并确保及时转运至公司的垃圾中转站，实施分区存放，部门对输送的垃圾分类质量负责到底。

四、其它注意事项

4、1各项目为确保垃圾的分类丢弃，在每栋楼前必须至少有两个垃圾桶，用来存放可燃及生活垃圾，并确保在垃圾接受时间段将垃圾运送到指定位置。

4、2各项目垃圾在被输送过程中，因垃圾分类不好而发生处理不当情况，相应责任由垃圾产生部门及接受人员承担责任。